

# 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招商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证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均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不超过3倍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均不得超过3倍。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新增上市审慎报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申购平台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申报控制制度的依据。

6.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承诺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剔除的发行价格为同一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得不足10%。确定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网下询价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相关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1.网上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和24只科创板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8月3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2.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规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规行为报送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报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范。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0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国力股份”,扩位简称为“国力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3”,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89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9,53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公开发售转让。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8月25日(T-4日)下午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招商证券IPO及精选页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issue.cmschina.com/ipos)进行提交申购函及相关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发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价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总金额不得高于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货币资金)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总资产为准;自营资管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资管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19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基金公司公章或外部管理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醒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申购平台(htt://ipo.usc.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所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首次发行价格,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提交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申购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限制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

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3日(T-6日)至2021年8月25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报价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发行原则详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9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23日(T-6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购已于2021年5月1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7月20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国力股份”,扩位简称为“国力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0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3”,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招证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3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89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4%,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539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页(htt://ipo.usc.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初步询价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T-3)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规范》《承销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比关联方配售,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行为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其他获配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及路演推介安排

#####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8月23日(T-6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24日(T-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25日(T-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8月26日(T-3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申购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8月27日(T-2日,周六)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30日(T-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31日(T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当日15: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9月1日(T+1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2日(T+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3日(T+3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下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9月6日(T+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昆山国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日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23日(T-6日)至2021年8月25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或电话、视频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23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8月2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8月2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

网下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报名参加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披露参阅2021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招证投资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119.45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不超过238.9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